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1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告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周才良、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09-005号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09-006号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董事周才良、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于

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周才良、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及申报备案等相关事宜如下: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审查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在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时,办理其行权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4、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 5、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 月 19 日